

# 品翔电子元件（漳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型腔模 500 套、精冲模 200 套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60000 万件生产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9 日，品翔电子元件（漳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保专家组等共 4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品翔电子元件（漳州）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闽星生态项目区投资建设“品翔电子元件（漳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型腔模 500 套、精冲模 200 套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60000 万件生产扩建项目”，扩建依托已建 D 厂房建筑面积 6221.13m<sup>2</sup>无新增用地，年产精密型腔模 500 套、精冲模 200 套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60000 万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委托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漳州南靖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漳靖环评审[2025]表 11 号，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安装生产设备，2025 年 6 月 25 日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人民币 71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品翔电子元件（漳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型腔模 500 套、精冲模 200 套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60000 万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报告表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体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靖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

AB 厂房喷砂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成型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D 厂房喷砂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成型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DA00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氯苯类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

####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注塑边角料、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润滑油空桶暂存危废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在车间内已设置一个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已硬化并涂了防渗层，设置有可上锁的门以及危险废物标识等。

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①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于 2025 年 7 月 8 日~9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正常生产，其中 7 月 8 日生产模具 3 套、170 万件电子元器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7 月 9 日生产模具 3 套、174 万件电子元器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7%，监测工况均可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②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靖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出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 pH: 6.8、氨氮: 43.3mg/L、SS: 63mg/L、COD: 457 mg/L、BOD<sub>5</sub>: 218mg/L、总磷: 6.9mg/L、总氮: 62.9mg/L。排放的废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③废气

AB 厂房喷砂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成型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排气筒（DA001）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2.6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33kg/h，氨: 0.4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56kg/h，硫化氢: 0.1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17kg/h，氯苯类: <0.02mg/m<sup>3</sup>，颗粒物: <20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臭气浓度: 199（无量纲），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D 厂房喷砂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成型废气一起经两

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 (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 (DA002) 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非甲烷总烃:  $2.09\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0.0049\text{kg}/\text{h}$ , 氨:  $0.39\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0.0093\text{kg}/\text{h}$ , 硫化氢:  $0.11\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0.00026\text{kg}/\text{h}$ , 氯苯类:  $<0.02\text{mg}/\text{m}^3$ ,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臭气浓度: 151 (无量纲),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颗粒物:  $0.290\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氨:  $0.12\text{mg}/\text{m}^3$ , 硫化氢:  $<0.001\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0.8\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根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④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为  $53.2\sim 58.4\text{dB}(\text{A})$ ,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⑤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注塑边角料、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润滑油空桶暂存危废间, 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在车间内已设置一个  $10\text{m}^2$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地面已硬化并涂了防渗层, 设置有可上锁的门以及危险废物标识等,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相应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可知,我公司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建立健全环保工作责任制度;
- ②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 ③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品翔电子元件(漳州)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品翔电子元件（漳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型腔模 500 套、精冲模  
200 套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60000 万件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人员信息表

企业代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廖志敏	品翔电子元件(漳州)有限公司	经理	18965208818
环保专家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欧阳永文	省辐射监督站漳州分站	高工	18960058180
林美容	南靖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95947227
其他与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高泳杰	福建安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15668217